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745號

上訴人 即

被告 臺灣藝榜藝能製作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曹庚誌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○○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

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環耀實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